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

91.03.31 獎懲委員會研擬草案提案	101.06.03 第十屆第六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1.05.03 第四次常務理監事會同意辦理	102.02.02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
91.10.26 教練技術委員會增列條文	103.02.22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
91.11.16 獎懲委員會增列條文	105.02.22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
91.01.04-5 第一次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	106.02.12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
92.02.22 第一次各級教練座談會增列條文(北區)	106.05.13 第十二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會議通過
92.03.13 第二次各級教練座談會增列條文(南區)	107.02.10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
92.06.21 第二次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	108.02.23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
92.06.28 第七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	109.02.08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2.08.05 核備	114.02.08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
94.07.30 第二次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	115.01.17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
95.01.07 第九屆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8.10.10 第十屆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會 91.03.31 獎懲委員會提案，91.05.03 第八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通過暨 115.01.17 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誼會決議案辦理。
- 二、目的：為建立各級排球選手登錄體制，完成選手列檔追蹤考核之建制，避免選手流失及發掘優秀選手，促進排球發展，提昇國際競爭力。
- 三、球隊登錄：
- (一) 組別：國小組(五、六年級)、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社會組。
- (二) 人數：
1. 國小五、六年級組(不限人數)。
 2. 國高中組每校一、二、三年級共可登錄 30 名球員。
 3. 大專組 8 人以上(含)。
 4. 社會組 12-24 人(含)。
- (三) 登錄期限：
1. 第一次：於該年度 8 月 31 日前至本會官網/球隊登錄系統，完成選手之登錄(8 月 15 日系統開通)。
 2. 第二次：於該年度第二次盃賽報名截止日前 10 天完成選手登錄手續。逾期延後補登錄者，不予受理(第二次可更換名單，以乙次為限)。
 3. 球隊登記表正本務必核章掃描後上傳中華排協網站，以利輔導組核實備查。
 4. 社會組及大專組暫緩執行選手之登錄作業。

國小、國中、高中組：

1. 各級球隊(國中組、高中組)均應依登錄期限內辦理球員登錄，未辦理或逾期登錄之球隊及選手不得參加本會主辦暨輔導之賽事。(四大盃賽、莒光盃、全中沙)

2. 國小組：(1)球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登錄者，不得報名參加中華盃。(2)球員於辦理登錄後，因故轉學至他校者，仍具參加本會輔導之各項盃賽資格，惟不得報名參加中華盃。
3. 國小組：五年級以下(含)登錄於六年級組，於該年度不得跨組參賽五年級。
4. 國中、高中組：選手登錄後，經退學或因故離開該校而轉學者，自轉學生效日起滿一年方得代表該校出賽。
5. 本辦法自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辦理。
6. 本案不涉及選手學生之受教權及原屬縣市限制。

大專組：

1. 每校每隊(男、女)至少應登錄在籍學生球員 8 人以上(含五專生、大學部及研究生)。
2. 每校可登錄二隊以上，惟登記時需自行編列 A、B...隊，校名統一，報名時需經校方允許核准，球衣前方要有中文隊伍名稱；球員不得重複登錄，若重複登錄時則由該校自行刪除乙隊之登錄。
3. 大專院校可以學校名彙登錄社會組一隊及大專組。
4. 各校於年度中招收之轉學生得登錄為該校年度之球員。
5. 每年登錄之新進球員為該校錄取之球員人數。

社會組：

1. 每隊可登錄球員為 12-24 名。
2. 登錄之球員可涵蓋高中、大專之球員，非該企業或單位之員工，必須填妥繳交(單位)及個人同意書(如附件)。則該選手所屬學校得登錄高中或大專、社會組，如遇社會組比賽而雙方同時報名時，則以第一次出賽球隊為歸屬球隊。
3. 體育替代役之選手得登錄所屬服役單位及社會組球隊，於服役中未經服役單位簽註同意書者，不得代表社會組球隊出賽。服役期滿則自動歸屬社會組球隊，但年度中未經登錄者不得補登錄及出賽。
4. 各球員於同意書期滿後，如需轉隊者需持有母隊同意書方可登錄於新年度他隊成員(如附件)。
5. 本項選手登錄由本會負責審查作業後備查。

四、共同規範：

- (一) 未登錄之選手於年度中不得代表該校(隊)參加由本會輔導或主(協)辦之各項比賽(含沙灘排球)。
- (二) 年度登錄於第二次盃賽報名截止日前 10 天未登錄之球隊不予以補登記。
- (三) 凡經第二次登錄後之球隊不得於年度中要求更改球員名單。(第二次登錄期限內可

更改名單，以乙次為限)

- (四) 每一新年度登錄球員時，得調整若干名選手名單。經年度重新登錄後刪除之選手不得於往後一年內重新登錄(含跨組)。
- (五) 年度中各級球隊發掘特殊優秀選手時，得於新年度登錄前，將相關資料送本會查核後，其不受登錄名額限制，惟該選手必須於二年內未經各校登錄。
- (六) 凡新組織之球隊一年級新生人數於二年內不受登錄人數之限制。
- (七) 年度中未登錄之球隊，本會不予推薦或輔導參加各項國際賽事。

五、 仲裁機制：

由本會敦聘七至九人專業人士組成仲裁委員會，於年度執行中因條文或突發事件所造成之爭議，由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六、 本辦法經公佈實施後，於年度各縣市主任委員會及總幹事聯席會(約二至三月份)提出檢討修正後，送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本辦法經紀律委員會通過後逕送理事會追認生效，修正時亦同。